

国宝人寿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1 投保须知

- 1.1 保险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全部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
- 1.2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交纳，但被保险人交纳的部分需要通过投保人进行交纳。
- 1.3 投保范围 经被保险人同意，对特定团体成员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可向我们投保本保险；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1 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仍生存，该被保险人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个人账户价值为个人交费部分与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价值之和。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选定的下列方式之一给付养老年金。在养老年金领取之前，被保险人可以选择或变更领取方式；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后，不允许变更领取方式。

1. 一次性领取：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按照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领取：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本公司每年按照当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 10% 给付养老年金，养老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直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若当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约定的限额，本公司将按当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2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与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价值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3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本合同每个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因符合法律规定的特殊原因提前退休并办妥退休手续的，可以书面申请提前领取养老年金，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另行约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当时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当时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当时个人交费部分的现金价值，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当时的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和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当时个人交费部分的现金价值，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当时的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和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的现金价值。

4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请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投保人的证明。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与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账户价值之和的 10%，该项权利每一会计年度最多行使一次。每次部分领取后的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请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个人交费部分与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账户价值之和的 10%，该项权利每一会计年度最多行使一次。每次申请部分领取后的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本公司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支付给领取申请人。

账户价值将随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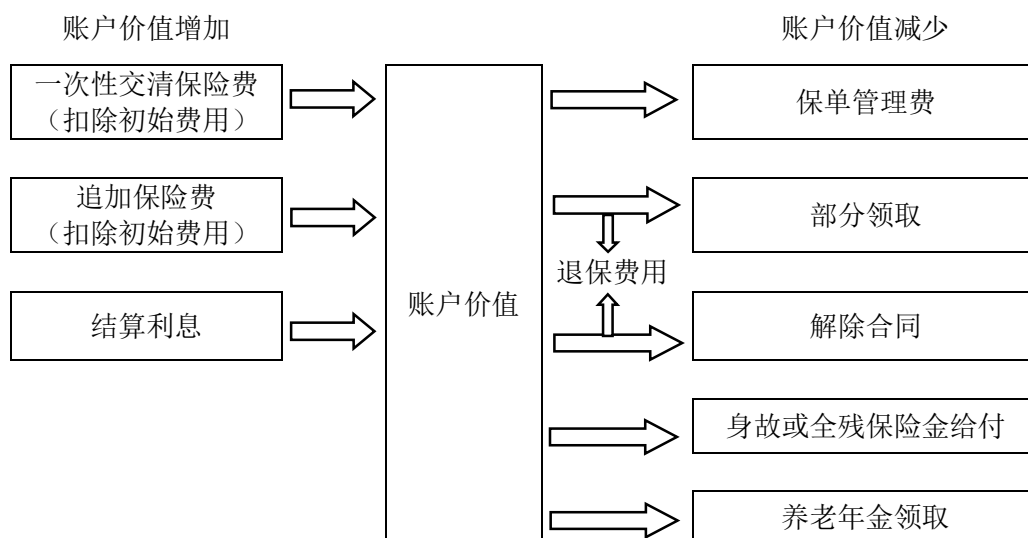
5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的费用收取高度透明，各项费用的收取在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定期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结算利率由本公司根据万能投资账户当期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但不得低于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

万能保险通常提供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通过部分领取或解除合同取得账户价值，但一般要收取相应的费用。



6 万能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为万能险产品设立单独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万能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关注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投资组合在保证流动性要求前提下，以配置不动产类资产和其它类金融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经济运行趋势，适度配置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谨慎操作、稳健投资。

三、保单账户

1 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 1.1 保单账户 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公共账户，经投保人申请，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可根据约定转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单位交费部分，本公司不收取费用。
本公司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个人交费部分与单位交费部分，其中单位交费又分为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与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每月1日为结算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提供每个保单年度的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投保人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1.2 权益归属 公共账户的各项权益归投保人所有。
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与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的权益归被保险人所有。
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的权益归投保人所有，投保人可以根据约定确定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价值以何种比例计入公共账户或者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
- 1.3 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共账户及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均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人投保本合同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后，账户价值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每次追加保险费后，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当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3. 本公司结算保单利息后，账户价值按当月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4. 本公司给付养老年金后，账户价值按本公司实际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5. 当公共账户与个人账户之间发生账户价值的转入或转出时，公共账户与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等额增减；
6.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后，账户价值将按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7. 若有约定的其他影响账户价值的情形发生，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1.4 保单利息 本公司于每个保单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保单利息，结算方法为：
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相邻两次结算日之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当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若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一结算日和合同终止日之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本合同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 1.5 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结合保单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及对应的日利率（按复利折算为日利率）。
日利率 = $(1 + \text{年利率})^{(1/365)} - 1$
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但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1.6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

2 本产品各项费用收取

2.1 初始费用 本公司收到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每次所缴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相应的账户，初始费用的标准为最高不超过每次所交保险费的 5%，具体比例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2 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0 元。

2.3 退保费用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时，本公司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第一个保单年度	5%
第二个保单年度	4%
第三个保单年度	3%
第四个保单年度	2%
第五个保单年度	1%
第六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四、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1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需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合同，需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投保人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公共账户和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个人交费部分与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的现金价值，同时注销公共账户和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五、利益演示

国宝人寿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利益演示

保单基本信息

某企业为全体员工投保了《国宝人寿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其中员工李雷先生情况如下：

性别：男 投保年龄：40 周岁 退休年龄：60 周岁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100,000 元 保险期间：终身 年金领取方式：按照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领取

初始费用：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 2% 保单管理费：0 元 退保费用比例：第一至第五个保单年度分别为 5%，4%，3%，2%，1%，之后为 0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保险费（年初）		累计已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年初）	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低档结算利率（最低保证利率 2.5%）					中档结算利率（4.5%）					高档结算利率（6%）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退保费用	年末现金价值	养老年金（年初）	年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退保费用	年末现金价值	养老年金（年初）	年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退保费用	年末现金价值	养老年金（年初）	年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40	100000	0	100000	2000	98000	100450	5023	95428	0	100450	102410	5121	97290	0	102410	103880	5194	98686	0	103880
2	41	0	0	100000	0	0	102961	4118	98843	0	102961	107018	4281	102738	0	107018	110113	4405	105708	0	110113
3	42	0	0	100000	0	0	105535	3166	102369	0	105535	111834	3355	108479	0	111834	116720	3502	113218	0	116720
4	43	0	0	100000	0	0	108174	2163	106010	0	108174	116867	2337	114529	0	116867	123723	2474	121248	0	123723
5	44	0	0	100000	0	0	110878	1109	109769	0	110878	122126	1221	120905	0	122126	131146	1311	129835	0	131146
6	45	0	0	100000	0	0	113650	0	113650	0	113650	127621	0	127621	0	127621	139015	0	139015	0	139015
7	46	0	0	100000	0	0	116491	0	116491	0	116491	133364	0	133364	0	133364	147356	0	147356	0	147356
8	47	0	0	100000	0	0	119403	0	119403	0	119403	139366	0	139366	0	139366	156197	0	156197	0	156197
9	48	0	0	100000	0	0	122389	0	122389	0	122389	145637	0	145637	0	145637	165569	0	165569	0	165569
10	49	0	0	100000	0	0	125448	0	125448	0	125448	152191	0	152191	0	152191	175503	0	175503	0	175503
11	50	0	0	100000	0	0	128584	0	128584	0	128584	159040	0	159040	0	159040	186033	0	186033	0	186033
12	51	0	0	100000	0	0	131799	0	131799	0	131799	166196	0	166196	0	166196	197195	0	197195	0	197195
13	52	0	0	100000	0	0	135094	0	135094	0	135094	173675	0	173675	0	173675	209027	0	209027	0	209027
14	53	0	0	100000	0	0	138471	0	138471	0	138471	181491	0	181491	0	181491	221569	0	221569	0	221569
15	54	0	0	100000	0	0	141933	0	141933	0	141933	189658	0	189658	0	189658	234863	0	234863	0	234863
16	55	0	0	100000	0	0	145482	0	145482	0	145482	198192	0	198192	0	198192	248954	0	248954	0	248954
17	56	0	0	100000	0	0	149119	0	149119	0	149119	207111	0	207111	0	207111	263892	0	263892	0	263892
18	57	0	0	100000	0	0	152847	0	152847	0	152847	216431	0	216431	0	216431	279725	0	279725	0	279725
19	58	0	0	100000	0	0	156668	0	156668	0	156668	226170	0	226170	0	226170	296509	0	296509	0	296509
20	59	0	0	100000	0	0	160584	0	160584	0	160584	236348	0	236348	0	236348	314299	0	314299	0	314299
21	60	0	0	100000	0	0	148139	0	148139	16058	148139	222285	0	222285	23635	222285	299842	0	299842	31430	299842
31	70	0	0	100000	0	0	66120	0	66120	7167	66120	120365	0	120365	12798	120365	187230	0	187230	19626	187230
41	80	0	0	100000	0	0	29512	0	29512	3199	29512	65176	0	65176	6930	65176	116912	0	116912	12255	116912

51	90	0	0	100000	0	0	13172	0	13172	1428	13172	35292	0	35292	3752	35292	73003	0	73003	7652	73003
61	100	0	0	100000	0	0	5879	0	5879	637	5879	19110	0	19110	2032	19110	45586	0	45586	4778	45586
62	101	0	0	100000	0	0	5424	0	5424	588	5424	17973	0	17973	1911	17973	43489	0	43489	4559	43489
63	102	0	0	100000	0	0	5003	0	5003	542	5003	16904	0	16904	1797	16904	41488	0	41488	4349	41488
64	103	0	0	100000	0	0	4616	0	4616	500	4616	15898	0	15898	1690	15898	39580	0	39580	4149	39580
65	104	0	0	100000	0	0	4258	0	4258	462	4258	14952	0	14952	1590	14952	37759	0	37759	3958	37759
66	105	0	0	100000	0	0	3928	0	3928	426	3928	14062	0	14062	1495	14062	36022	0	36022	3776	36022

注：

1. 以上利益演示假设单位交费部分在合同生效时全部归属被保险人；
2. 以上利益演示假设未申请追加保险费、未发生部分领取；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4. 以上利益演示为按照最低保证利率 2.5%、中档结算利率 4.5%、高档结算利率 6% 进行的演示；
5. 以上利益演示截至 105 岁，若被保险人此时仍生存，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具体合同内容以产品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此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